

证券代码：831094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 4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8 元，募集资金 152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01270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2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2015]1859 号股转系统的备案函。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 128 万股，每股价格为 7.8 元，公司募集资金 998.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70014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98.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2015]6015 号股转系统备案函。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11,504,000 元，扣除掉专项法律服务费、券商财务顾问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1,294,249.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1,294,249.07 元，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储存于公司的基本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尽管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专户管理，但公司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 1,447,984.91 元，发行方案规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及产品研发；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9,9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 9,846,264.46 元，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产品研发；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详情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 1,52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72,015.09 |
| 募集资金净额 | 1,447,984.91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721,517.31 |
| 研发投入 | 726,467.60 |

| | |
|----------------------|---------------------|
|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0.00 |
| 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 9,984,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37,735.54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46,264.46 |
| 减：扩大生产规模 | 800,000.00 |
| 研发投入 | 3,073,532.4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972,732.06 |
|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0.00 |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未按照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光大灵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产品研发。但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用途不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 2 月 16 日第一笔募集资金 38 万到账后，公司当天基本户余额 6.53 万元，已经低于到位募集资金金额；2015 年 2 月 25 日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公司基本户当日余额 147.98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52 万元；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基本户余额降至 142.01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52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之前公司基本账户余额一直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52 万元，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准确区分；但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之前公司基本账户余额一直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998.4 万元；综合分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针对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提前使用等不规范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光大灵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产品研发。但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用途不符。为纠正该情形，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21,517.31 万元的用途由扩大生产规模及产品研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明确跟踪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今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今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股份前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